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监事会已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了丁晴女士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丁晴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蒋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建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 简历

蒋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稽核监察部经理、诺亚控股有限公司总监、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审稽查部总经理。目前担任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蒋建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